

# 塔斯基真理论是符合真理论吗?

赵震

**摘要:** 塔斯基真理论是符合真理论吗? 这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符合论有两个主要特点: 一、试图在内涵上寻找“真”的本质, 二、预设实在论, “真”的本质在于与实在世界相符合。通过比较塔斯基真理论与符合论主要特点的关系指出, 塔斯基真理论的两个核心要素: “T-模式”与用“满足”定义的“真”概念, 都没有表达与实在相符合的意思。T-模式表达的是真谓词是一个语义刻画词, 而用“满足”定义“真”的递归步骤也只是在外延上寻找真句子的集合, 并不是在内涵上寻找其本质。因此, 塔斯基的语义真理论不是符合真理论。

**关键词:** 塔斯基; T-模式; 满足; 语义真理论; 符合真理论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塔斯基的语义真理论是符合真理论吗? 对此问题一直有很大争议, 波普尔([13])、戴维森([2, 16])以及李主斌([14])等认为塔斯基真理论是符合论, 而苏珊·哈克([3, 15])以及周振忠([17])等则反对塔斯基真理论是符合论。本文通过深入分析比较符合真理论与塔斯基语义真理论的基本观点, 对此问题给出了自己的回答。符合论有很多种, 本文的策略并不是比较塔斯基真理论与每一种符合论之间的关系, 一是篇幅不允许, 二是这种枚举法是很难穷尽的, 因为很可能会出现新的符合论。当然本文也不是比较塔斯基真理论与某一种符合论之间的关系, 因为任何两种理论多少都会有一些差异, 这种比较的结论缺少普遍的意义。本文的策略是先找到符合论一些共同的基本属性, 因为不同的符合论之间肯定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属性才使它们都被称作符合论。然后考察塔斯基真理论是否也具有这些基本属性, 如果有, 则塔斯基真理论是一种符合论, 否则就不是任何一种符合论。文章基本结构如下: 第1节引言主要介绍符合真理论的基本观点。第2节主要介绍塔斯基真理论的主要观点。第3节讨论塔斯基的T-模式是否是符合论。第4节讨论用“满足”定义“真”是否是符合论。最后结论塔斯基语义真理论不是符合论。

收稿日期: 2023-06-02; 修订日期: 2023-08-30

作者信息: 赵震 安徽大学哲学学院  
zzpedantzz@126.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青年项目“‘混合’真理论研究”(19CZX037)。

## 1 引言：符合真理论简介

传统真理论（比如符合真理论、融贯真理论、实用主义真理论等）也被称作坚实的真理理论（robust theories of truth），这类真理理论的共同特点是试图找到“真”的本质。[5]，第4-5页）内涵定义通常是揭示事物本质属性的定义，所以这类坚实真理论也可以看做是从内涵上定义“真”。符合真理论也是一种坚实的真理理论，它也试图在内涵上寻找“真”的本质，这是它的第一个特点。但是符合论又不同于其它坚实真理论，它预设了本体论上的实在论（[1]），并把与实在相符合，当做“真”的本质，这是它的第二个特点。

符合真理论的基本观点是：说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x$ 与 $y$ 相符合。符合真理论内部对于如何理解这个基本观点有不同的版本，他们的分歧主要在于：（1）这里的“ $x$ ”是什么，即我们说其为真的东西是什么？（2）这里的“ $y$ ”是什么，即 $x$ 与什么相符合？（3）如何符合，即 $x$ 如何与 $y$ 相符合？

关于（1），有人认为这里的“ $x$ ”是命题，有人认为是陈述，还有人认为它是信念、思想或判断等等。虽然不同符合论对于“ $x$ ”是什么有不同观点，但是我们可以统一用“真之载体”（truthbearer）来指称这里的“ $x$ ”，即我们用“真之载体”表示那个我们说其为真的“东西”。

关于（2），对于真之载体与之相符合的这个“ $y$ ”也有不同的观点。根据这个“ $y$ ”是事实（或事态）还是对象，符合论可以分为“基于事实的符合论”和“基于对象的符合论”。[4]，第三章）基于事实的符合论也有不同的版本，但是基本上都认为一个真之载体是真的在于它与事实相符合。基于对象的符合论可以表述为“ $\forall x (x \text{ 是一个真的心理或言语谓述} \iff x \text{ 中所谓述的东西符合它所描述的对象})$ ”。[4]，第109页）基于事实的符合论是随着20世纪分析哲学的产生和发展逐渐成为主流的。而基于对象的符合论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参见[1]），因而是更传统的符合论。由于基于事实的符合论有诸多问题，近年来有些学者开始重提基于对象的符合论（比如[11, 12]）。

但不论这里的“ $y$ ”是事实（或事态）还是对象，我们都可以统一用“使真者”（truthmaker）来表示这里的“ $y$ ”，即我们用“使真者”表示那个真之载体与之相符合的东西。但是要注意，符合论所说的使真者必须是“实在”（reality）的事物，而不是语言的或者主观性的事物。关于使真者有很多值得讨论的问题，比如“否定的使真者”问题、“本体论膨胀”问题等。限于本文的目的，这里不具体讨论这些问题。对于符合真理论来说，使真者是必不可少的，没有使真者就没有真之载体的真。

关于（3）也有一些争议。最主要的争议在于真之载体与使真者之间是如何符合的。通常认为所谓的符合是真之载体与使真者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即每一个真之载体的真都在于有唯一一个使真者与之相符合，反之亦然。但是对更多符合

论者来说,他们只要求每个真之载体的真都在于有一个使真者与之相符合,而并不要求有唯一的使真者与之符合,这样的符合关系是多多对应关系。([1])还有符合论,比如罗素和早期维特根斯坦([1])的逻辑原子主义,认为所谓的符合是原子的真之载体与原子的使真者之间的符合关系,分子的真之载体并没有一个与之相符合的使真者,而是由原子事实及其逻辑结构决定其是否为真。

当然,符合论的符合关系并不等同于使真者理论的使真关系。因为通常的使真者理论会认为使真关系是一种蕴涵关系,而非符合关系。因此,对于使真者理论来说,使真者与真之载体之间的关系是非对称关系( $x$ 使 $y$ 为真,但不能由此得出 $y$ 可以使 $x$ 为真),而通常认为符合论中的符合关系是一种对称关系( $x$ 与 $y$ 相符合,所以 $y$ 与 $x$ 相符合)。所以,不能把符合关系简单地理解为使真关系。本文只是为了表达方便借用“使真者”这个概念,关于使真者理论与符合论之间关系的深入讨论请参考相关研究。

但不论是哪种符合论,它都具有如下两个基本特征:一是试图寻找“真”的本质,而不是研究“真”这个词的用法和功能(像紧缩真理论那样),二是预设实在论,“真”的本质就在于与实在世界相符合,因此符合论者不能是唯心主义者,更不能在本体论问题上没有立场,保持中立。正如陈波所言“像传统的真理符合论(基于事实的符合论——引者注)一样,新符合论(基于对象的符合论——引者注)预设实在论,认为存在一个外部世界,它构成我们描述的对象,我们的描述因为它们而为真或为假”。([11])只不过有的符合论把实在世界理解为由事实(或事态)构成的,有的认为实在世界是由对象及其性质和关系构成的。

本文讨论的是塔斯基真理论与符合真理论的关系,而不是塔斯基真理论与某一种符合真理论的关系,因此不与某种特定的符合论相比较。符合真理论作为一种传统的坚实真理论,其关心的是如何通过使真者与真之载体的符合关系来确定一个真之载体是否为真。因此,我们考察一种真理论是不是符合真理论主要看其是否满足符合论的基本特征:一、要寻找“真”的本质,因此不探讨“真”之本质的真理论不是符合论。二、预设实在论,且“真”的本质在于与实在相符合,因此不预设实在论的真理论不是符合论,不把与实在的符合当做“真”之本质的真理论不是符合论。符合真理论或许还有其它一些共同特征,但是至少上述两个特点是任何一种符合真理论都具有的,我们主要就从这两个维度考察塔斯基真理论是不是符合真理论,如果满足则是符合论,否则就不是符合论。

## 2 塔斯基语义真理论简述

塔斯基语义真理论的出发点是要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真”定义,它有如下一些特征(具体可参见[9, 10]):

首先,塔斯基认为我们说其为真的对象(即真之载体)应该是句子,而不是

命题、判断之类。而且一个令人满意的“真”定义必须是相对于一个具体语言来说的，因为同一个表达式在一个语言中是真的，在另一个语言中很可能是假的或无意义的。

其次，塔斯基认为当我们说一个句子为真（即说“ $X$ 是真的”）的时候说的是这个句子的名字，因为从语法角度说，句子的主语只能是名字或起到名字作用的表达式，所以如果用句子或其他非名字的东西代替“ $X$ 是真的”这样的表达式中的“ $X$ ”是无意义的。另外，语言使用的基本约定是，当我们谈论一个对象的时候，我们谈论的是这个对象的名字而不是这个对象本身。所以如果我们想谈论一个句子是真的，我们必须使用这个句子的名字而不是这个句子本身。因此，塔斯基把“真”理解为一个谓词，他的真理论是关于真谓词的理论。

此外，塔斯基认为一个令人满意的真定义必须满足两个条件：实质充分和形式正确。

所谓“实质充分”就是要满足所有 T-模式（即“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的代入例。T-模式是塔斯基提出的一个重要模式，可以说是其真理论的核心（关于 T-模式的具体内容后面第三节有详细讨论）。它是一个模式，这意味着它并不是一个句子而是需要被代入的公式。其中  $p$  被语言中的句子代替， $X$  被这个句子的名字代替。任何一个 T-模式的代入例都是一个 T 等价式。一个“真”定义是充分的，如果能从该定义得出所有这些 T 等价式。但是，T-模式本身和任何代入例都不是“真”的定义，它的任何代入例都只是“真”的部分定义，而一个一般的“真”定义是所有这些部分定义的合取。塔斯基认为实质充分性唯一地决定了“真”的外延，因此任一实质充分的“真”定义都必然是等价的。（[10]，第 353–354 页）

所谓“形式正确”是指要精确描述用于定义“真”的语词和概念，并且给出该定义应该遵循的形式规则。一般来说，必须描述该定义所在语言的形式结构。具体来说，首先要清晰地刻画有意义的语词与表达式的类，指出无需定义的初始词项，以及引入新词项或被定义词项的规则。还要设定能在表达式中区分出句子的规则。最后，给出可以断定某些句子的条件，即必须要指出所有无需证明就能断定的公理（初始语句）以及推理规则，根据它们能从已经断定的句子导出新的被断定语句。公理和导出的句子叫做定理或可证语句。塔斯基认为“真”定义的问题只有相对于其结构被精确描述的语言才是有意义的，而其结构被精确描述的语言只能是形式化的语言，对于自然语言来说，“真”定义的问题是模糊的。这说明塔斯基关心的是如何定义形式语言中的“真”，而不是自然语言中的“真”。而形式语言中的“真”本身不需要预设实在论，因而也不需要通过与实在的符合来决定其“真”。

但通常情况下，实质充分的“真”概念很难被满足，因为有可能导致说谎者悖论。考虑下面这句话：

(L): (L) 是不真的。

现在问：这句话是真的还是假的呢？假设这句话是真的，(L) 说的是它是不真的，根据其意思，可以推出它不是真的。假设这句话不是真的，(L) 说的正好是它是不真的，根据其意思，可以推出它是真的。所以，(L) 是真的当且仅当 (L) 不是真的，矛盾。塔斯基认为我们必须找到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通过分析他认为，导致悖论的条件有如下几个：

(1) 假设了导致悖论的语言不仅包含表达式，而且包含这些表达式的名字，以及一些语义词项，比如：真。此外还假设了决定语义词项的充分使用的所有句子都可以在该语言中断定。塔斯基把包含这些属性的语言称作“语义封闭的”语言。(2) 假设通常的逻辑规律在该语言中成立。(3) 假设在该语言中可以构造并断定一些经验前提，比如“本句话是不真的”。

塔斯基认为，假设 (3) 不是本质性的，因为可以用其它方式构造类似的句子。(1) 和 (2) 是本质性的，因此必须拒绝其中至少一个假设。但是拒绝假设 (2) 的代价太大，因为它要改变逻辑。所以塔斯基认为拒绝 (1) 是唯一可能的方案。因此，塔斯基的解决方案是不再使用语义封闭的语言。

塔斯基打破语义封闭的方法是给语言分层，即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被谈论的语言是对象语言，所谓定义“真”就是定义对象语言中句子的“真”。谈论对象语言的语言是元语言，对象语言中句子的“真”不能在对象语言自身中定义，否则会导致说谎者悖论。对象语言中句子的真只能在元语言中定义。当然，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分只是相对的。如果我们对元语言中句子的“真”定义感兴趣，那么这里的元语言就成了对象语言，为了定义其中的“真”就需要一个更高层次的元元语言。对象语言或者包含在元语言中，或者可以全部翻译到元语言中。元语言要能为对象语言中每一个句子构造相应的名字。此外，元语言还要包含某些逻辑词项，比如“当且仅当”。

塔斯基认为对“真”定义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元语言是否比对象语言“本质上更丰富”。但是他并没有严格定义“本质上更丰富”，只是说“本质上更丰富”意味着元语言比对象语言包含更高逻辑类型的变项。如果“本质上更丰富”的条件不能被满足，那么就有可能在对象语言中重新解释元语言，即元语言中的任何给定词项在对象语言中都有一个对应的词项，进而元语言中每一个可断定语句在对象语言中都有一个对应的可断定语句。这导致在元语言中给出的“真”定义最终又会在对象语言中重新建构出来，进而也可以重新建构说谎者悖论。所以元语言比对象语言“本质上更丰富”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真”定义的必要条件。

“真”的定义可能有很多种，塔斯基给出的“真”定义是通过另一个语义词项“满足”来实现的。之所以要用“满足”来定义“真”是因为要严格定义语句的“真”需要使用递归定义的方式，而复合句并非总是由简单句建构而成，有些

复合句是由简单的开语句建构而成的。比如，量化语句的递归定义先要递归定义开语句，但开语句只能被“满足”。所以，最好的策略是通过递归定义“满足”来定义“真”。句子是开语句的特殊情况（即零元开语句），“真”是“满足”的特殊情况。（关于用满足定义真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4节）

关于塔斯基真理论是否为符合论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两点上：T-模式和用“满足”定义“真”。接下来我们将分别讨论这两点是否表达了符合论思想。

### 3 T-模式是否表达了符合论

前面提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真”定义必须是实质充分的，即必须满足 T-模式的所有代入例。接下来我们就详细讨论一下 T-模式。

关于 T-模式，塔斯基曾说：

……我们形成这个句子的名字，并且用另一个字母（比如说“ $X$ ”）代替它。现在我们问“ $X$ 是真的”和“ $p$ ”这两个句子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什么。很明显，从我们有关真的基本概念的观点看，这两个句子是等价的。换句话说，下面的等价式是成立的：

(T)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我们把任何这样的等价式（ $p$  被“真”这个词所指称的语言中的任何句子所代替， $X$  被这个句子的名字所替代）都称作“(T)形式的等价式”……应该强调的是，表达式(T)自身（它并不是一个句子，而只是一个句子模式）以及形式(T)的任何特殊的例子都不能被当作真的定义。我们只能说用具体的句子替代  $p$ 、用这个句子的名字替代  $X$  所得到的形式(T)的每一个等价式都只被当作真的一个部分定义，这解释了这一个具体的句子的真之所在。在某种意义上，普遍的定义需要是所有这些部分定义的逻辑合取。 ([9])

严格来说，T-模式是元语言中的模式，其中的“ $p$ ”代表对象语言中的任意语句在元语言中的翻译，“ $X$ ”是“ $p$ ”的名字。那么 T-模式究竟说的是什么呢？它是否表达了符合论呢？

有人认为塔斯基的 T-模式所表达的是符合论思想，比如波普尔认为：“我接受（由塔斯基加以精制和捍卫的）常识理论，这一理论认为：真理是与事实（或实在）的符合，或者更确切地说，一个理论是真的，当且仅当它符合事实。” ([13], 第 50 页) 但是，塔斯基明确说过，他的 T-模式中并没有“事实”二字，如果加入“事实”这个词，会让人以为语义真概念旨在建立一种条件，使得我们可以断定任何给定的语句，尤其是经验性语句。但是，他认为这是一种错觉。

事实上，语义真概念没有蕴涵像 (1)：

## (1) 雪是白的。

这样的句子被断定的条件。它蕴涵的只是一旦我们断定或拒绝这个句子，我们必须准备断定或拒绝相关的句子 (2)：

## (2) “雪是白的”这个句子是真的。

因此，我们可能接受语义真概念而不放弃任何我们可能有的认识论态度。我们可能依旧是素朴的实在论者、批判的实在论者或者唯心主义者，经验论者或形而上学家——不管我们之前是什么。语义概念对这些问题是完全中立的。 ([9])

由此可见，T-模式右边的“ $p$ ”并不是所谓的“事实”（或者某种“使真者”），而只是一个句子，只不过这个句子“ $p$ ”的语义值与“ $x$ 是真的”相一致。

塔斯基一方面认为把语义真概念与事实联系起来是一种错觉，语义真理论没有蕴涵一个句子被断定的条件，因此可以接受语义真概念而不放弃我们的认识论态度。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他的真定义反映了亚里士多德的经典真概念：“说是者为非或非者为是是假的，说是者为是非者为非是真的。”而通常认为亚里士多德的这句话反映了一种符合论的真理观，比如“一个句子的真在于它与实在一致（或符合）”或者“一个句子是真的，如果它指称一个存在的事态”等。([9])这两方面看上去有些矛盾，也是历来争议比较大的地方。有人根据前者认为塔斯基的真理理论不是符合论；有人根据后者认为塔斯基的真理理论是符合论，比如李主斌认为“在塔斯基看来，以往对古典真概念所把握的直觉的那些表示，由于它们非常含混，因此他无法确定自己的语义性真理论是否与它们一致。这一点，在我看来，是他不将自己的理论冠名为‘符合论’的一个重要理由，但是他的确认为他的理论是真概念的旧的、古典的想法的一种精确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塔斯基自己本人也认为语义性真概念是符合论的，虽然他的说法是语义性真理论是一种把握古典真概念的直觉的真理理论。”([14]，第111-112页)那么，如何理解这看似矛盾的表述呢？塔斯基的真理理论到底是不是符合论呢？为了更好的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要借助“语义模型”这个概念。<sup>1</sup>另外，为了避免混淆，我们分别用“1”和“0”表示一个句子的语义值为“真”和“假”。

首先，一个句子，比如“雪是白的”，它的真假只能在它的元语言中谈论，但是在元语言中谈论它的真假是什么意思呢？在元语言中谈论对象语言中句子的真假就是在元语言中谈论（刻画）对象语言中“雪是白的”这个句子的语义值。换句话说，我们说“‘雪是白的’是真的”就是在（元语言的）语形中表达对象语言中这个句子的语义值为“1”。而谈论（刻画）这个句子的语义值就意味着断定

<sup>1</sup>本文中提到的“语义模型”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语义模型”是对人工语言的一个形式化解释，通过它可以为形式语言中每个句子提供一个赋值。广义的“语义模型”可以推广到自然语言，是一个不严格的、非形式的解释，它为自然语言中的句子提供赋值。

“‘雪是白的’是真的”和断定“雪是白的”有相同的语义值。因为只有“‘雪是白的’是真的”和“雪是白的”有相同的语义值才能使这种谈论（刻画）成立。所以塔斯基说“‘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这里说的就是“‘雪是白的’是真的”这个句子和“雪是白的”这个句子是等价的，因此在断定或拒绝“雪是白的”的时候也同时断定或拒绝“‘雪是白的’是真的”。所以等式右边的“雪是白的”是语言层次的句子，而不是“事实”或“对象及其属性”等“使真者”。因此不能在 T-模式的右边加上“事实上”等语词。

伊尔卡·尼尼鲁托 (I. Niiniluoto) 认为，虽然“约定 T 由对象语言  $L$  和元语言  $ML$  所表达，但它却陈述了语言  $L$  和（剩余）世界之间的关系。”（[7]，第 97 页）也就是说，他认为虽然约定  $T^2$  右边呈现的是句子，但是这些句子陈述的是（剩余）世界。显然伊尔卡误解了塔斯基。塔斯基说的很清楚，真之载体是句子，而且 T 等式右边的也是句子而不是陈述或命题，因此其真假与陈述了什么无关。一个句子事实上是否为真和我们说一个句子为真是不一样的。一个句子事实上是否为真是由自然科学或相关学科讨论和断定的，不是这里所能讨论和断定的。这里讨论的只是我们“说”一个句子为真是什么意思。为了区别，我们用语义值为“1”来表示一个句子事实上为真。当我们“说”一个句子为真的时候，我们是在“说”这个句子的语义值为“1”，但是“说”一个句子的语义值为“1”不等于其语义值就一定为“1”。我们完全可以“说”一个语义值为“0”的句子为真，比如我可以“说”“‘雪是黑的’是真的”。我们“说”一个句子为真并不等于确定这个句子的语义值为“1”，但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当一个句子确实语义值为“1”时，我们“说”一个句子是真的就是语义值为“1”的。当一个句子确实语义值为“0”时，我们“说”一个句子是真的就是语义值为“0”的。所以，我们“说”一个句子为真与这个句子本身有相同的语义值。进一步抽象就可以得到 T-模式，即“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这才是塔斯基 T-模式所要表达的思想。

断定或拒绝一个句子的语义值为“1”，需要根据相应的“语义模型”，这个“语义模型”可以是人工模型（对应形式语言），也可以从经验角度理解为“事实”或“对象及其属性”等“使真者”（对应自然语言）。所以塔斯基说“我们可能接受语义真概念而不放弃任何我们可能有的认识论态度。我们可能依旧是素朴的实在论者、批判的实在论者或者唯心主义者，经验论者或形而上学家——不管我们之前是什么。语义概念对这些问题是完全中立的。”首先，塔斯基这里说的“认识论态度”其实更多的是“本体论态度”，比如实在论、唯心主义等。其次，如前所述，符合论会预设实在论，而塔斯基在这里明确表达了认识论（本体论）中立的态度，他的语义真概念不预设任何认识论（本体论）立场。也就是说，不管我们采取什么样的认识论（本体论）态度，那都是“语义模型”的选择问题，而不管

<sup>2</sup>所谓“约定 T”是指相对于某个语言  $L$  来说，一个实质充分的真定义必须包括如下两点：（a）相对于  $L$  的 T-模式的所有代入例，（b）真之载体必须是  $L$  中的句子。

选择什么样的模型,只要我们断定“‘雪是白的’是真的”,就要断定“雪是白的”,二者始终具有相同的语义值,因而不会影响“真”作为语义刻画词的功能。

塔斯基对认识论持中立态度,因此并未限制人们对此有不同的观点。即使有不同的认识论态度也无妨,因为它们都要承认“断定一个句子为真就等于断定这个句子”。从这个角度看,塔斯基不是一个符合论者,至少就T-模式而言,它是关于真这个谓词的模式,真谓词只是对句子语义值的刻画,而不是句子的语义值本身。“说”一个句子为真并没有确定这个句子的语义值,也没有告诉我们如何确定这个句子的语义值。把T等式右边理解为事实(或对象及其属性)其实是把语形中的真谓词理解成了语义中的语义值为“1”,即把T-模式理解为符合论其实是把T-模式理解为“ $X$ 的语义值为‘1’当且仅当 $p$ (是事实或对象满足某种属性)”。这种误解的原因在于,符合论是从内涵上寻找“真”的本质,因此会把T-模式中的“真”理解为语义值为“1”,而塔斯基则是要找到真谓词的全部外延,即找到所有真句子的集合,因此T-模式中的“真”只是个谓词。

关于上面提到的那些把亚里士多德的真概念理解为符合论的表述(“一个句子的真在于它与实在一致(或符合)”或者“一个句子是真的,如果它指称一个存在的事态”等),塔斯基认为它们“会导致各种误解,因为它们都不够精确和清晰……它们都不能被当作一个令人满意的真定义”。([9],第343页)有人认为,塔斯基的这段话表明的是,那些符合论的表述都不是“精确和清晰的”,因此他要给出“精确和清晰的”符合论表述。通过后面的分析我们会看到,其实塔斯基要给出的只是令人满意的真定义,而不是“精确和清晰的”符合论真定义。因此,虽然通常会把亚里士多德的真概念理解为符合论,但塔斯基认为这些理解方式都不是令人满意的,所以也不能就此说塔斯基的真理论是符合论。那么塔斯基是如何做到既保持认识论中立,同时又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真定义的呢?下面我们将讨论这个问题。

#### 4 用“满足”定义“真”是否表达了符合论

塔斯基的“真”定义是通过递归定义“满足”这个语义概念实现的。“满足”是任意对象与某些“语句函数”表达式之间的关系。语句函数是诸如“ $x$ 是白的”,“ $x$ 比 $y$ 大”等有空位的表达式。它们的形式结构与句子类似,但是包含自由变项。而句子是语句函数的特殊情况,它是不包含自由变项的语句函数。对于一个句子来说,或者它被所有对象所满足,或者不被任何对象满足。因此,一个句子是真的,当且仅当它被所有对象满足,否则就是假的。具体来说,用“满足”定义真的过程如下:<sup>3</sup>

<sup>3</sup>塔斯基关于“满足”定义的详细讨论请参见文[10]第186–195页。塔斯基原文中用的是类演算语言,为了便于理解,后面我们用现在更常用的符号表示。另外,通常一个表达式加上“ $\ulcorner$ ”和“ $\urcorner$ ”之后表示这个表达式所对

首先设  $L$  为一阶对象语言，包含逻辑符号 “ $\neg$ ” “ $\vee$ ” “ $\forall$ ” 变项 “ $x_1, x_2, x_3 \dots$ ”，以及二元非逻辑符号 “ $\subseteq$ ” 等。

$ML$  是  $L$  的元语言，在  $ML$  中定义  $L$  中句子的真。 $ML$  包括：(1)  $L$  的句法可以在  $ML$  中表达，(2)  $L$  中每个常项在  $ML$  中有其对应的翻译，(3)  $ML$  有未被定义的一元真谓词 “ $T$ ”，(4)  $ML$  有比  $L$  中变项更高阶的变项。

令 “ $v_i$ ” 和 “ $v_j$ ” 分别代表  $L$  中的任意变项  $x_i$  和  $x_j$ ，令 “ $\varphi$ ” “ $\psi$ ” 分别代表  $L$  中任意表达式，“ $\ulcorner$ ” 和 “ $\urcorner$ ” 及 “ $-$ ” 是辅助符号，“ $\ulcorner \varphi \urcorner$ ” 表示  $\varphi$  的名字， $L$  中的公式可递归定义如下：

1.  $\ulcorner v_i \subseteq v_j \urcorner$  是  $L$  中公式，
2. 如果  $\ulcorner \varphi \urcorner$  是  $L$  中公式， $\ulcorner \neg \varphi \urcorner$  是  $L$  中公式，
3. 如果  $\ulcorner \varphi \urcorner$  和  $\ulcorner \psi \urcorner$  是  $L$  中公式， $\ulcorner \varphi \vee \psi \urcorner$  是  $L$  中公式，
4. 如果  $\ulcorner \varphi \urcorner$  是  $L$  中公式， $\ulcorner \forall v_i \varphi \urcorner$  是  $L$  中公式，
5. 只有按如上方式形成的表达式是  $L$  公式。

任给  $L$  中公式  $\varphi$ ， $\varphi$  是  $L$  中的句子当且仅当  $\varphi$  中没有自由变项。

令  $g$  是  $L$  的指派函数，为  $L$  中每一个变项指派定义域  $D$  中一个对象，令  $g(v_i)$  为  $g_i$ 。 $L$  中公式的“满足”可递归定义如下：

1.  $g$  满足  $\ulcorner v_i \subseteq v_j \urcorner$  当且仅当  $g_i \subseteq g_j$ 。
2.  $g$  满足  $\ulcorner \neg \varphi \urcorner$  当且仅当并非  $g$  满足  $\ulcorner \varphi \urcorner$ 。
3.  $g$  满足  $\ulcorner \varphi \vee \psi \urcorner$  当且仅当  $g$  满足  $\ulcorner \varphi \urcorner$  或者  $g$  满足  $\ulcorner \psi \urcorner$ 。
4.  $g$  满足  $\ulcorner \forall v_i \varphi \urcorner$  当且仅当任给  $g'$  有  $g'$  满足  $\ulcorner \varphi \urcorner$ ，其中  $g'$  与  $g$  只在  $g_i$  上有区别。

$L$  中句子的“真”定义为：

$\ulcorner \varphi \urcorner$  是真的当且仅当  $\ulcorner \varphi \urcorner$  是句子并且任给  $L$  中指派函数  $g$ ，都有  $g$  满足  $\ulcorner \varphi \urcorner$ 。

这里简单解释一下，为什么说一个句子  $\varphi$  是真的当且仅当所有  $L$  中指派函数都满足  $\varphi$ 。我们知道一个指派满足一个  $n$  元开语句，只需要这个指派的前  $n$  个对象满足这个开语句即可，无需考虑第  $n$  个对象后面的对象。比如，对于一个一元开语句  $\psi(x)$  来说，任给一个指派函数  $g$ ， $g$  满足  $\psi(x)$  当且仅当  $g$  的第一个指派对象满足  $\psi(x)$ ，而不管其后面的指派对象是什么。所以，所有第一个指派对象满足  $\psi(x)$  的指派都满足  $\psi(x)$ 。句子是零元开语句，任何指派都没有第零个指派对象，因此只要有一个指派满足句子  $\varphi$ ，所有指派都满足  $\varphi$ ，只要有一个指派不满足  $\varphi$ ，所有指派都不满足  $\varphi$ 。所以，或者所有指派函数都满足一个句子，或者所有指派函数都不满足这个句子。所有指派函数都满足的句子是真的，所有指派函数都不满足的句子是假的。

应的哥德尔数，然后再加上划线表示这个哥德尔数的名字。

戴维森认为,“由塔斯基发展的语义学的真理概念,应该被叫做一种符合论,因为其中有一部分是有满足概念起作用的”。([16],第63页)那么用“满足”定义“真”是否表达了符合真理论呢?并不是。

首先,还是要区分真谓词与语义值为“1”。符合论关心的是如何断定一个真之载体的语义值为“1”,方法是从内涵上找到其本质,具体来说就是把与实在的符合当做其本质。即与某个使真者相符合的真之载体其语义值为“1”,否则其语义值为“0”。塔斯基的真理论是关于真谓词的理论,通常情况下,一个谓词能生成一个集合,因此其侧重的并不是如何断定句子这个真之载体的语义值是否为“1”,而是要找到所有语义值为“1”的句子构成的集合。因此,才有T-模式,即“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如果有一个句子 $\psi$ ,其语义值为“1”,但它没有被定义在真谓词的集合(即真谓词的外延)中,则只能得到“ $\neg\psi$ 是真的当且仅当 $\neg\psi$ ”,而不是“ $\neg\psi$ 是真的当且仅当 $\psi$ ”,因而T-模式对这个句子不适用。同样,如果有一个句子 $\lambda$ ,其语义值为“0”,但是被定义在了真谓词的集合(即真谓词的外延)中,那么同样只能得到“ $\neg\lambda$ 是真的当且仅当 $\neg\lambda$ ”,而不是“ $\neg\lambda$ 是真的当且仅当 $\lambda$ ”。塔斯基真理论的目的是要使所有语义值为“1”的句子都恰好落入真谓词的外延中,不能多也不能少。我们“说”一个句子是真的,并不是在确定这个句子的语义值为“1”。比如,我们可以说“‘雪是白的’是真的”,也可以说“‘雪是黑的’是真的”,但这并不等于说“雪是黑的”语义值为“1”,而仅仅意味着它与“雪是黑的”这个句子有相同的语义值,即“‘雪是黑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黑的”。因此,所谓用“满足”定义“真”,只是通过递归定义“满足”找到所有语义值为“1”的句子,而这些句子正好是真谓词的外延,也因此塔斯基才会提出语形层面的T-模式。而对于符合论来说,他们关心的只是如何确定句子的语义值为“1”,所以他们不讨论语形层面的T-模式。对于符合论来说,定义“真”是从内涵上找到确定真之载体的语义值为“1”的本质。而对于塔斯基来说,定义“真”是定义真谓词的外延。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才有所谓“真不可定义性定理”,真不可定义并不是说我们无法找到“真”的本质,无法从内涵上定义什么是“真”,而是说在一定条件下,总有一个句子,哪怕它是真的(不管怎么确定其为真),也不能把它放在真谓词的外延里面,否则从形式上就可以推出矛盾。

其次,定义所有语义值为“1”的句子的方式不是只有用“满足”定义这一种。但塔斯基认为,任何一种真定义都应该满足T-模式的所有代入例,因此任一种真定义都是等价的。为此,塔斯基还讨论过是否可以用“可证的”这个概念来定义真谓词的外延,即试图用所有可证的句子来定义所有语义值为“1”的句子。但是由于哥德尔第一不完全性定理,有些语义值为“1”的句子是“不可证的”,因而用“可证的”来定义所有语义值为“1”的句子的方案行不通。此外,塔斯基认为所有T-模式的代入例的合取也可以定义真谓词的外延,只是因为我们的(经典)逻辑在表达无穷合取上有一些技术问题,因而放弃了这种方案。这些方案都是从语

形上定义真谓词，虽然它们都被放弃了，但这足以说明塔斯基的真理论是关于如何确定真谓词的外延的理论。用“满足”定义真谓词的外延只是一种方法和策略而不是目的，它是认识论（本体论）中立的，不需要预设认识论（本体论）立场。而符合论是从内涵上寻找语义值为“1”的本质，因此必须预设认识论（本体论）立场。这也说明塔斯基真理论不是符合论。

再次，即使就用“满足”定义“真”来说，塔斯基认为一个句子是真的（即这个句子属于真谓词的外延）在于其被无穷序列所满足。根据这个定义，一个句子为真的当且仅当所有无穷序列都满足它。真的句子有很多，如果塔斯基的满足定义是符合论的，这就意味着所有这些真句子都与相同的“使真者”（即所有无穷序列）符合。难道“使真者”只有一个吗？

此外，通常认为塔斯基真理论是符合论的主要依据是其满足定义的第一步“ $g$  满足  $\overline{v_i \subseteq v_j}$  当且仅当  $g_i \subseteq g_j$ ”。而且塔斯基还举了“‘雪’满足‘是白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这样的例子。又因为“满足”是语义概念，与对象相关，而且这里的  $g_i$  与  $g_j$  都是论域中的对象，所以有人据此认为塔斯基的真理论是符合论。（参见 [6, 14]）但是，虽然塔斯基在举例的时候提到“‘雪’满足‘是白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但这只是为了便于理解。严格来说，“满足”的递归定义是相对于某个形式语言而言的，而不是相对于自然语言。其第一步右边的  $g_i \subseteq g_j$  虽然涉及对象，但这个对象是形式语义中的对象，而不是实在的对象，所以  $g_i \subseteq g_j$  是规定的，而不是客观实在，不同的形式系统可以有不同的规定。因此作为真之载体的同一个句子在有的系统中是真的，在有的系统中可能是假的甚至无意义的（[9]），这说明“满足”的递归定义没有预设实在论，因为实在世界只有一个，同一个真之载体不可能在有的系统中真在有的系统中假。而预设实在论是符合论的主要特征之一，这也再次说明塔斯基真理论不满足符合论的基本特征。

另外，“满足”的递归定义中的其他步骤也没有表达符合论的意思。比如关于“否定”的定义是： $g$  满足  $\overline{\neg\varphi}$  当且仅当并非  $g$  满足  $\overline{\varphi}$ 。如果认为塔斯基的满足定义表达的是符合论思想，那么等式右边就是一个实在。如果它是一个实在，就只能是否定的实在。但否定的“实在”存在吗？一个句子又如何与否定的“实在”相“符合”呢？我们知道，罗素在 1914 年哈佛大学的一次演讲中就提出了存在否定事实的观点；随后，在 1918 年关于逻辑原子主义的系列演讲中又多次提到，并引起很大反响。（[8]）而塔斯基的两篇著名文章分别是在 1935 年（[10]）和 1944 年（[9]）发表的。如果塔斯基的真理论是符合论，为什么不讨论否定事实的相关问题呢？析取的定义步骤也类似。

还有，关于量词的定义步骤也不是符合论的。该定义是： $g$  满足  $\overline{\forall v_i \varphi}$  当且仅当任给  $g'$ ，都有  $g'$  满足  $\overline{\varphi}$ ，其中  $g'$  与  $g$  只在  $g_i$  上有区别。这个等式右边说的是“每一个无穷序列  $g'$  都满足  $\overline{\varphi}$ ”，但这并不意味着  $\overline{\forall v_i \varphi}$  与某个使真者相符合。因为，事实上，该定义左边与右边是概括关系。右边说的是每一个具体的情

况,而没有一个叫做“所有”的情况。左边说的是“所有”的情况,它是对右边情况的概括,而不是与右边情况的符合。这种等价关系能否成立需要一些前提条件,比如,背景模型需要是标准模型。否则即使这一步右边部分成立,左边部分也不一定成立。因为在非标准模型的情况下,由于 $\omega$ -不一致性,从“任给 $g'$ ,都有 $g'$ 满足 $\neg\varphi$ ”,其中 $g'$ 与 $g$ 只在 $g_i$ 上有区别”不能得到“ $g$ 满足 $\neg\forall v_i\varphi$ ”。这就意味着,这个等价式在有的情况下成立,有的情况下不成立。同样,因为符合论预设了实在论,如果认为这一步骤表达了符合论,则不会出现有时成立有时不成立的情况。这也再次说明塔斯基真理论不满足符合论的基本特征。

综上,虽然塔斯基用“满足”来定义“真”,而“满足”作为语义概念与对象相关,但是用“满足”定义“真”并没有表达符合论。因此,塔斯基要给出的只是令人满意的真定义,而不是“精确和清晰的”符合论真定义。

## 5 结论:塔斯基语义真理论不是符合真理论

综上,我们在讨论真理论的时候讨论了两个“真”,一个是语义值为“真”(为了避免混淆我们这里用语义值为“1”来表示),一个是语形中的真谓词。二者有关系,真谓词是在语言层次对语义值为“1”的一种刻画(这种刻画关系由T-模式表达)。但二者不能混淆,比如,通常不会给一个真之载体同时赋值为“0”和“1”。但是我们却可以在句法上同时“说”一个的真之载体“是真的”和“不是真的”。塔斯基的真理论是关于真谓词的理论,而不是关于语义值为“1”的理论。他所谓的定义“真”只是在外延上定义了一个集合,这个集合(应该)包含所有语义值为“1”的句子,只不过这些语义值为“1”的句子是用“满足”来定义的。通过“满足”的定义可以得到语义值为“1”的句子,但是语义值为“1”并不是我们在句法上使用的“真”这个谓词。这也就是为什么塔斯基一再强调,说一个句子“ $p$ ”为真就等价于 $p$ 本身,而不是断定“事实上如此”。我们不知道“‘ $p$ ’是真的”的语义值是否为“1”,也不知道其是否与实在相符合,但是我们可以知道如果“ $p$ ”的语义值为“1”,则“‘ $p$ ’是真的”的语义值也为“1”,如果“ $p$ ”的语义值不为“1”,则“‘ $p$ ’是真的”的语义值也不是“1”,所以,“‘ $p$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

符合论通常认为真之载体的真在于其与某个使真者相符合。这里所说的“真之载体的真”是指真之载体的语义值为“1”。所以符合论说的其实是一个真之载体的语义值为“1”在于什么。它们要做到是从内涵上找到语义值为“1”的本质,但与其它真理论不同的是,符合论预设了实在,并把与实在的符合做为语义值为“1”的本质。与之不同,塔斯基的真理论不是寻找语义值为“1”的内涵本质,而是定义真谓词的外延集合。塔斯基真理论也没有预设实在,而是认识论(本体论)中立的,其用满足递归定义“真”的步骤也没有体现与实在的符合关系。因此,塔

斯基的真理论不是符合真理论。

## 参考文献

- [1] M. David, 2015,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truth-correspondence/>.
- [2] D. Davidson, 1984,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 S. Haack, 1976, “Is it true what they say about Tarski?”, *Philosophy*, **51(197)**: 323–336.
- [4] W. Künné, 2003, *Conceptions of Trut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5] M. P. Lynch, 2001, *The Nature of Truth: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MA: MIT Press.
- [6] L. F. Moreno, 2001, “Tarskian truth and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Synthese*, **126(1/2)**: 123–147.
- [7] I. Niiniluoto, 1999, “Tarskian truth as correspondence: Replies to some objections”, in J. Peregrin(ed.), *Truth and Its Nature (If Any)*, pp. 91–104,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8] B. Russell, 2010, *The Philosophy of Logical Atomism*, London: Routledge.
- [9] A. Tarski, 1944, “The semantic concept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3)**: 341–376.
- [10] A. Tarski, 1983, “The concept of truth in formalized language”, *Logic, Semantics and Metamathematics: Papers from 1923–1938*, pp. 152–278,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J. H. Woodger.
- [11] 陈波, “没有‘事实’概念的新符合论(上)”, 江淮论坛, 2019年第5期, 第5–12页。
- [12] 陈波, “没有‘事实’概念的新符合论(下)”, 江淮论坛, 2019年第6期, 第120–126页。
- [13] 卡尔·波普尔(著), 舒炜光等(译), 客观知识: 一个进化论研究,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年。
- [14] 李主斌, “塔斯基: 语义性真理论与符合论”, 逻辑学研究, 2009年第4期, 第97–113页。
- [15] 苏珊·哈克(著), 罗毅(译), 逻辑哲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年。
- [16] 唐纳德·戴维森(著), 牟博、江怡(译), 对真理与解释的探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年。
- [17] 周振忠, “塔斯基的真理论与符合论”,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5年第8期, 第41–44页。

(责任编辑: 执子)

## Is Tarski's Theory of Truth a Kind of Correspondence Theories of Truth?

Zhen Zhao

### Abstract

Is Tarski's theory of truth a kind of correspondence theories of truth? This is a controversial issue. Correspondence theories of truth share two common characteristics: First, they try to find the essence or substance of "truth". Second, they presuppose realism, and the essence or substance of "truth" consist in the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reality. This paper compares Tarski's theory of truth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rrespondence theories of truth. Then we point out that both of the two conceptions, T-schema and the definition of truth in terms of satisfaction, which are the core ideas of Tarski's theory of truth, do not express the two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correspondence theories of truth. The meaning of the T-schema is that truth is used to characterize the semantics. The definition of truth in terms of satisfaction is used to find out the extension of truth rather than the essence of truth. Therefore, Tarski's theory of truth is not a kind of correspondence theories of truth.